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1/16/1/4SF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5/13-14  
電 話 Tel.: 28351530  
傳 真 Fax: 2834 560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201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來信收悉。我們就有關事宜諮詢了保良局，謹覆如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

2. 根據《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附表第 1(g)段，保良局的宗旨之一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社會服務。按照附表第 2(o)段，保良局有權辦理在達致以上宗旨方面屬附帶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或有助於達致該等宗旨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保良局條例》沒有界定“社會服務”一詞，因此應採納一般字典的解釋，並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就文意作出公正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以最能達致《保良局條例》的宗旨。保良局表示，現時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屬於輔助和支援性質，使保良局更有效地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服務，亦即第 1(g)段訂明的宗旨所涵蓋的服務。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

3. 保良局的回覆是，保良局董事會決議的草擬方式，與現行《保良局條例》條文的方式一致。
4. 現時，《保良局條例》只訂明保良局的宗旨，即保良局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保良局條例》沒有就保良局如何提供每種服務的細節，逐一訂定條文，包括收費與否。按照《保良局條例》附表第 2(o)段，保良局有權辦理在達致以上宗旨方面屬附帶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或有助於達致該等宗旨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
5. 保良局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之一。儘管《保良局條例》沒有訂明收費細節，保良局在其詳細計劃(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承諾，將以相宜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費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穎妍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